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法律學院
School of Law



澳門大學法學院
University of Macau Faculty of Law



深圳大學
SHENZHEN UNIVERSITY

第二届粤港澳台法学研讨会

论文集

主办单位：广东省法学会、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澳门大学法学院

承办单位：深圳大学

协 办：深圳市法学会、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

深圳大学法学院、《法治社会》期刊

会议地点：深圳大学国际会议厅

2016.10.14

中国·深圳

医疗背景

心智能力

行为能力

澳门违法青少年多样化的司法处遇及其启示

李哲 于沛鑫
(澳门大学法学院 澳门)

制度缺陷 生理完整 判断认知
道德 道德
成年人正常人

滑坡 故障 标签化

摘要:在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日趋严重的情况下,有学者建议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以预防和遏制青少年犯罪。该方式也许在短期内能起到震慑效果,但并非治本之法。从根本上说,违法青少年各种矫正措施和社会配套机制的完善才是解决问题之长效之策。然而,受制于专业机构和人员的缺乏、成本较高等现实条件,我国违法青少年的矫治工作似乎处于瓶颈状态。本文旨在通过对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违法青少年教育监管制度的介绍和讨论,探讨违法青少年的多种处遇模式,以期对我国正在进行的少年司法改革有所参考。

关键词:教育监管, 处遇多样化, 民间合作, 专业机构

近年来,有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消息频繁见诸媒体,一些案件后果之严重令人触目惊心,社会公众多有严惩少年犯的声音。在这一背景下,少年司法体制改革迫在眉睫。对于改革,学者们重点集中在刑事责任年龄是否降低和完善矫正措施两方面。有学者明确提出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还有些学者虽然没有主张一律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但提出对于恶性刑事案件的少年犯视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①,或者不规定具体的最低年龄,而只规定一个可参照浮动的年龄^②。这些学说,本质上仍然是通过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方式来达到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目的。对于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支持的学者主要基于几点原因:犯罪近年来呈现低龄化趋势^③,现行刑法不能有效应对这一情况;犯罪率上升的原因是对低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矫治不力;青少年生理、心理发育较之以前更加成熟^④。反对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学者认为:青少年犯罪有着深深的社会烙印,是社会发展的结果,为青少年成长营造健康、积极的社会环境,才能从根源上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⑤;刑事责任年龄下限域外现状以轻缓化为主流;各地未成年人心理成熟度不同,可能造成地域上的实质不平等;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起点容易造成交叉感染,给未成年人打上犯罪的标签,进而导致其重新犯罪^⑥。就现实情况来看,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以震慑和惩罚为主,可能短期内影响犯罪率,是维护社会利益、平息舆论的好方法,但是并非根本的解决方法。而通过教育矫治的方式治理,我国还缺少专业的机构和专业的人员。在我国澳门地区,处理青少年违法行为,通过处遇多样化,人员专业化,并通过政府和社会民间团体合作、检察机关监督,形成了完善且有效的违法青少年教育监管制度。

一、澳门教育监管制度构成及特点

澳门地区颁布了专门针对违法青少年的法律法令。为了保障法律的顺利实施,由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建构了许多专门机构,并大力培养专业人员。对警察、司法工作人员都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少年司法制度能够高效运行。

(一) 法律构成

澳门现行的针对违法青少年的法律主要有1999年颁布的《未成年人司法管辖范围内之教育及制度及社会保护制度》(65/99/M号法令)和2007年颁布的《违法青少年教育监管制度》(2/2007号法律)。

现行的65/99/M号法令中有关未成年人教育制度的内容已废除,代之以2/2007号法律,只保留了社会保护制度。社会保护制度主要适用于未满12岁而作出被法律规定为犯罪、轻微违反或行政上之违法行为之事实的未成年人,还包括虽年龄不是未满12岁,但有特定情形如:受虐待、被遗弃等某些问题的

①刘芳真,《论“恶意补足年龄”对我国“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补充适用》,载《宝鸡文理学院学报》2015年第2期。

②张忠斌《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第25页。

③2013年11月,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路琦就曾指出,在实施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中,14周岁至16周岁年龄段所占比重逐年提升,至2013年已突破50%,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趋势。汪鸿雁:《在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3年第1期:9-14。

④张文秀:《刑事责任年龄下限问题研究——兼论将“强制教养”纳入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载《社会科学论坛》,2016年第5期第209页。

⑤林清红:《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起点不宜降低》,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年第1期,第29页。

⑥张寒玉、王英:《应对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问题之制度建构与完善》,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年第1期,第23页。

弃、无依靠；监护人对其滥用权力；行乞、游荡、卖淫、放纵自己、滥用酒精饮料等情况。^①对直类未成年，由法院决定是否对其适用社会保护制度。该制度的主要措施有透过父母、监护人或照顾未成年之实体给予辅助；透过另一家庭给予辅助；交托予第三人；自立之辅助^②；交托予家庭、收养等方面的规定，在此不做赘述。

2/2007号法律立法的主要目的是教育青少年遵守法律及社会共同生活的最基本规则，使青少年能以适当和负责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根据《澳门刑法典》规定，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属于刑法规范的对象。因此，当12岁以上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实施了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或轻微违法抑或行政违法行为，都将按照专门针对青少年的2/2007号法律予以惩罚或矫正。如教育监管措施的执行在青少年年满二十一岁前仍未完成，则该措施的执行至青少年年满二十一岁时即须终止。即使在这一期间（未满二十一岁且仍在接受教育措施）实施了犯罪行为，也依旧按照教育监管制度进行惩罚。

（二）教育监管措施

教育监管措施共有下列八种^③：警方警诫（非司法介入）、司法训诫、复合、遵守行为准则、社会服务、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收容。这几种监管措施可以分为三类：

1. 依托家庭、以口头训导或教育为主的监管措施

警方警诫、司法训诫、复合这三项监管措施都一般需针对行为轻微的违法青少年，以口头教育等方式为主，原生家庭在整个措施实行中起着重要作用，如采用警诫措施需要青少年，以及其父母、监护人或实际照顾青少年的实体以书面方式同意。在这些措施中，青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必须参与司法人员、服务青少年的专业人员等的教育、训导行为，并帮助监督青少年，并完成特定义务。这类处遇方式耗费的司法成本低，并注重原生家庭的力量，是处理初犯、轻微犯罪的青少年的良好途径。

（1）警方警诫

警方警诫是指治安警察局的专责小组在青少年的父母、监护人或实际照顾青少年的实体面前，以严正的方式向青少年指出其行为的不法性、不正确之处和指出再次作出该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告诫其所作的行为须符合法律规范及法律价值观，并鼓励其以适当和负责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警方警诫是教育监管八种措施中唯一的非司法介入措施。非司法介入措施排除了司法人员的存在，没有司法档案存在。

（2）司法训诫

司法训诫是指法官向青少年作出严正警告，指出其行为的不法性、不正确之处及后果，告诫其所作的行为须符合法律规范及法律价值观，并鼓励其以适当和负责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

（3）复合

复合措施是指召集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人举行复和会议，旨在协助青少年不再作出不法行为，使其认识其行为的不正确之处，以及使青少年能真心悔过、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复合措施一般以复合会议的方式进行，在复和会议中应透过协商，定出青少年所须作出的下列全部或部分的行为如：向被害人道歉；就由其造成的财产损害，向被害人作出全部或部分经济上的补偿；为非营利机构进行社会性质的活动；遵守被认为必需的行为守则。青少年及其监护人、受害人、社会工作服务范畴技术人员为主要参与人。复合措施主张透过修复犯事者及受害人的关系，让双方和解及达成解决协议。复合会议由法官依职权决定采用，又或经社会重返部门在判前社会报告中或在执行其他教育监管措施期间建议而决定采用，但均须征得被害人同意。

2. 设施外处遇：限制日常行为或规定特定活动的监管措施

针对一些易受环境影响或情况稍微严重的违法青少年，法官将根据社会报告、结合实际情况，作出遵守行为守则、社会服务令、感化令等监管措施，旨在通过限制青少年行为，规定实行特定活动，参加个人教育辅导等方式帮助青少年改正。这类监管措施需要特定机构如社会重返部门等的跟

^①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65/99/M号法令，第67条。网址：http://bo.io.gov.mo/bo/i/99/43/declei65_cn.asp

^② 自立之辅助系指直接向年满十五岁之未成年人提供经济上之辅助，并在心理教育及社会方面予以跟进，使其可自己生活及逐渐自立。前注第72条。

^③ 同前注，第68条。

^④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2/2007号法律，《违法青少年教育监管制度》第4条。网址：http://bo.io.gov.mo/bo/i/2007/16/lei02_cn.asp

